

## T. U. L. I. P 。或，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

### 巴里·戈李特司 牧师

我们先父的信念活在你的生命中吗？或在你的教会里？我们唱着诗歌：“我们先父的信念仍活着...” 这信念的存在是毫无疑问的。但问题是：“那信念在哪儿？”，“我们先父的信念又是什么？” 在三百五十年前，我们教会的先父在荷兰的多特（Dordt）宗教会议表达了这份信念。我们使用熟悉的英文缩写 TULIP（郁金香）来帮助我们记住先父与圣经的教诲。

## 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？

### T - 全然败坏的人

那简单地意味着，世人是死的。经上说，除非我们再生，你我都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（以弗所 2:1-6）。**死！** 岂止之外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男女憎恨上帝，体贴肉体”与神为仇”（罗马 8:7）。他的意志倔强地反对上帝。这圣经的想法改变了很多现代的救世论。

考虑以下：

第一：如果一个人不是再生的基督徒，他可否完成善事？不能。”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”（罗马 14:23）。

第二：一个人可否想要再生，并遵守指示？不能。那等于一个人可渴望从坟墓中起死回生，或遵守关于存活的指示。这会是象设法诱使他走出坟墓。“叫人活着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”（约翰 6:33）

第三：任何人能否“受理基督”作为他个人的救主，以便他之后得救？当然不能。接受基督的工作只能由基督自己完成。在上帝使一个人得救之后，他才能并拥有意志接受基督。“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。到我这里来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”（约翰 6:44）。

第四：你可以为他人“提供救世”吗？那肯定是不可能的。这比方为死人提供食物（以弗所 2:1-2）。

**唯有上帝能使我们存活，而且他不需要我们的援助，也无需我们的要求。**从始至终，“救恩出于耶和华”（约拿 2:9）。因为经上是那么说，这是我们宣道和至爱的信念，也是我们先父的信念，它仍然活在我们的心中。因为它归于上帝所有的荣耀！

## 我没得选择?

### U - 神无条件的拣选

这简单地意味着，上帝选择给某些人永生。他不需寻找他们任何的优点来作为爱他们和救他们的条件。

在任何男女出生之前，实际上，在创世之前，上帝已经决定谁会或不会去天堂。在他们做好或坏事之前，上帝已经选择了某些成为他的子民，也拒绝了其他人。

“有条件的拣选”意味着，上帝选择了那些先爱他和先选择他的人。但圣经说：“不是你们拣选了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”（约翰 15:16, 且看罗马 9:11-21）。使徒行 13:48 说：“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”。只有当我们如此说来才是按部就班的说法。有条件的拣选就如同把推车投放在马前，因为它认为人相信了之后才被规定于永生。这是本末倒置，因果颠倒的说法。仔细详读约翰 10:26。你可否想象否认这教义会意味着什么？如果我们记得在我们得救之前，我们没能作好什么（约翰 15:5; 以弗所 2:1-6），唯一的结论是，我们从未能选择上帝，也从未能选择得救。将来也未能。

但上帝是至高无上、独立自主的。他选择他要选择的。他也在选择我们之后，我们才能选择他。我们的所有和我们的一切都是由上帝赐给我们的。

再说，这是我们宣扬的信念，因为圣经是这么说，这也是我们先父的信念。它仍然活在我们的心中，也因为给上帝所有荣耀！

## 为所有世人?

### L - 基督特选的救赎

今天，许多迫切对遥远的土地传播的福音是 --- 基督以他的死亡来赎罪。但这当中有两大要点严重地扭曲了福音，使它不再传播福音的信息。

第一个被扭曲的要点关系到基督的死亡。圣经上的赎罪真相是他的死亡偿还了罪孽。但是今天许多人却教导基督的死亡只是一个使我们随从的例子，而且如果你仅仅跟随他的例子，将被得救。或者，基督的死亡实际上没有偿还任何具体的罪孽，但却可能偿还所有的罪孽。

圣经却说，基督在十字架的死亡实际上偿还了罪孽。使徒行 20:28 说，上帝以基督自己的宝血赎了教会。参见马太 26:28，希伯来 7:26-27。

第二个被扭曲的要点是，基督为所有的世人死。有些教会教导基督使所有世人得救。但我们必须问：“如果基督为所有世人死，为什么并不是所有的世人得救？难道上帝没能做他所渴望的？还是，基督的死当中有瑕疵？或者，世人必须首先具有被得救的欲望？”但

完全腐败的世人是无法愿被得救的。他憎恨上帝，也不想要和基督的死有任何关系。既然如此，就不能说基督是为所有世人而死。

圣经说，基督只为他的羊群舍命(约翰 10:11)。这赎罪是限于上帝所拣选的。基督的每只羊的每种罪孽都被一一偿还了。也只有那些罪孽都已偿还了。那是圣经唯一的福音。

## 被逼往天国？

### I - 圣灵有效（不可抗拒）的恩典

加尔文主义五点论中的第四个真理教导，人无法抵抗上帝的恩典。恩典是上帝的自由力量，是我们不应得的。它使我们从罪孽中得救，否则我们将永入地狱。恩典带给他永生，否则他将归属永恒的地狱。

那恩典是不可抗拒的。这意味着，如果上帝赐你恩典，你是无法能抵抗它，也不能反对上帝把你带入天堂的意图。上帝对一的“选民”的拯救是确定的。见约翰 6:37。耶稣说：“凡父所赐给我的人，必到我这里来...”。他们的救世是没有疑义的。第 44 节指出，若不是上帝吸引人，人是没有能力到基督这里来的。不是我们的意志，而是上帝最先、最强的意志。

现在，有些嘲笑这圣经的真理，并认为，它使人违着本意去天堂。“一路上，他一直拳打脚踢，被强迫到天国。”但圣经不是那样地表达上帝的恩典。上帝使他的人在他“掌权的日子。。。甘心牺牲自己”（诗篇 110:3）。传道者保罗就是那真相美妙的例证。他“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”（哥林多前 15:10）。并且在他的改变之后，他甘心情愿地说，“主阿，您愿我为您做什么？”（使徒行 9:6）那肯定不是违背他的意愿。

上帝的恩典是甜蜜和不可抗拒的。他使我们别无所求地爱上他。就如同丈夫对他的新婚新娘，他一样也是不可抗拒的。来与我们一同在主日聆听上帝美妙的恩典。

## 恶魔般的生活？

### P - 圣徒蒙保守（恒忍）

加尔文主义五点论中的最后一点教导，上帝保守他的子民，使他们因此从未丢失。简单地，它意味着：“一旦得救，永被得救”。

上帝的话语充分证明了为这美好的真理。虽然许多人否认这真理，并告诉你，你可能走失多次，得救多次，也因此从未能确定你的救世。圣经却否认这点。当谈论到他所拣选

的羊群，耶稣说：“我又赐给他们永生。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”（约翰 10:28）。参见约翰 6:39、17:2、11、12；罗马 8:37-39；提摩太后 1:12、4:18，等等。

有些人反象对这项教义，因为它使人“巩固肉体假想”。也就是说，既然上帝救了我，我知道没有什么能使我下入地狱。我就会毫无顾忌地过着恶魔般的生活。有些人利用这美好的真理作为犯罪的借口。但他们不是基督徒。他们也不了解这真理。这真理也表示“圣徒不懈的坚持”。从未背离去的那些是圣徒。他们是圣洁的。他们被赐予力量，过着圣洁的生活。他们“继续善行”。任何声称“活象恶魔”的人从未体会基督的救救力量，不知道腓立比 1:6 的意义，“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，必成全这工，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。”上帝将持续在我们身上的好工作，直到基督再回来。

若没有这项教义，基督徒是否有任何希望？我们不需要被强迫到天堂。我们需要安抚。因为我们知道如果得救的选择权是由基督徒决定的话，他是无法做到的。你最了解你自己！除了上帝的恩典之外，我们根本无能和没有其它的力量去选择永生。